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2) 有條件授予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3至7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3
附錄 一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由董事會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暫定獎勵，據此獎勵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獲選參與者暫時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而有關「細則」之提述指其中所載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出權力及權限以根據計劃規則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條件授予董事」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以下各董事獎勵：劉明輝先生(亦為主要股東)、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以上述參與者為財產授予人的任何信託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該名人士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人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受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管理控制的任何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有條件授予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參與者在獎勵歸屬前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遭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全面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該等股份被視為退回股份

---

## 釋 義

---

「剩餘現金」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信託基金餘下之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尚未用於收購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獲選參與者之繼承法,有權領取及收取獎勵股份(已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之人士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挑選授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提述包括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予持有的股份(受其條款規限)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即卓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及依照信託契據獲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歸屬目標」	指	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歸屬條件，如下文「有條件授予董事」一節所概述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根據獎勵歸屬該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自獎勵股份根據獎勵向該獲選參與者暫時預留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博士(副總裁)

趙琨先生(副總裁)

劉明興博士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Ayush GUPTA先生

周雪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

16樓1601室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2) 有條件授予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有條件授予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條件授予董事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背景

作為背景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項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即：

- (1)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最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並由董事會修訂及重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允許授出涉及現有股份之獎勵(並無授出涉及新股份之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涉及授出現有股份之股份計劃；及
-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允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項下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分別為544,033,577份及54,403,357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及0.999%。

為使本公司可更為靈活，藉授出涉及新股份之獎勵，吸引、留任及表彰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持續作出貢獻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02條至第17.11條項下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獎勵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授予股份以：(i)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所作出之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此外，授予獎勵為對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成功所作貢獻之真誠肯定。其強化彼等對本集團之歸屬感及忠誠度，並鼓勵獲選參與者展示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持續承諾。

### 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其就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相關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及約束力。董事會議決，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毛二萬博士、趙玉華先生、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須構成上述委員會，目的為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獎勵。

## 期限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十年期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計劃規則應繼續完全有效，以執行在此之前作出之任何獎勵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之信託財產之管理。

## 合資格參與者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為以下任何人士：

- (a) 僱員參與者；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取獎勵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對該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決定。

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該等參與者透過從事天然氣採購及供應、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技術及工程支援以及聯合業務發展計劃為本公司營運提供重要支持。本集團依賴與其相關實體的持續合作，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執行其戰略計劃及擴展其業務範圍。該等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在本集團營運活動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並透過不時參與特定工作項目及合作計劃為本集團業務目標作出貢獻。該等合作在本公司網絡內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從而加快整體發展、優化本集團業務營運並提升整體可持續增長。

##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服務之任何人士。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範圍以及評估其資格及貢獻時所考慮之標準：

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標準及評估其貢獻之指標
(a) 業務顧問	<p>該類別項下業務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公司涉及銷售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液化石油氣、增值服務(當中包括銷售以廚房為場景的家居產品和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用戶管道維修以及承接政府牽頭項目的增值產品銷售和服務)、電力與新能源、生物質能源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業務諮詢服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的個人及/或企業。</p> <p>其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例如制定及審視企業戰略；就基礎設施及業務發展項目的規劃、開發及執行提供諮詢服務；及就營運流程優化、成本削減計劃、質量管理改進、安全及合規改進以及最佳實踐實施方案提供建議。</p>	<p>該等顧問獲授獎勵之資格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之貢獻；及(ii)所提供服務之質量及性質。於評估該等貢獻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該顧問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之實際商業利益以及該顧問為本集團引入之業務機會的質量及價值。</p> <p>董事會或委員會參考以下指標(如適用)評估業務顧問之貢獻：(i)該顧問所引入或促成業務機會或特許經營項目之數量及價值；(ii)該顧問諮詢服務所帶來之明確成本節省或收入增長；(iii)所交付成果之質量和及時性；及(iv)該顧問所參與項目之戰略重要性。</p>

##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標準及評估其貢獻之指標
(b) 營銷及專業服務提供者	<p>該等業務顧問一般根據諮詢協議或聘用安排提供服務，期限不少於12個月，可按年度或多年基準重續，費用安排以聘用費形式收取。該等服務的持續性質源於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活動方面對專業知識的持續需求，原因為本集團持續擴展其於中國的燃氣分銷網絡及增值服務以及開發新業務分部。</p> <p>該類別項下營銷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市場情報、數據分析及客戶研究服務以及政府及監管諮詢服務)的人士或實體。</p> <p>其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本集團品牌推廣及市場影響力；維護與客戶及持份者之關係；協助銷售談判及合約簽訂；以及進行市場研究及行業分析，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機遇。</p>	<p>該等服務提供者獲授獎勵之資格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其專業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ii)其獲本集團委聘之性質、範圍及期限；(iii)其活動與本集團市場定位及戰略目標之契合程度；及(iv)其貢獻對本集團營運效率之可計量影響，當中包括任何明確成本降低或營業額及利潤增長。</p> <p>就營銷及專業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參考以下指標(如適用)評估其貢獻：(i)品牌知名度、市場定位或持份者參與指標之可衡量改進；(ii)通訊活動的質量、覆蓋範圍及成效；及(iii)聘用期內服務交付之一致性及可靠性。</p>

---

## 董事會函件

---

類別	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標準及評估其貢獻之指標
----	----------	---------------------

該等提供者一般根據年度服務協議或基於項目的聘用安排提供服務，並按經常性基準重續。費用應按與所提供服務範圍相稱的聘用費支付。該等服務的持續性質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上述均需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專業管理。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及(iii)與任何董事會成員有關聯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持續時間(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而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會為本集團之成功而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如適用)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責任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之僱傭條件、在本集團受聘時間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如適用)：(i)相關實體參與者之服務年資；(ii)相關實體參與者在提升本集團業務前景方面所擔任角色之重要性；(iii)預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未來貢獻；(iv)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之實際或預期積極貢獻(不論就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

而言)；(v)相關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擴大其市場份額；及(vi)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連同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實體之貢獻，前提是有關貢獻可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獲益。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如適用)：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持續時間、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並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所帶來或可能帶來之實際或預期改善。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業務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如適用)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不時開展之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輔助該等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有賴主要外部各方之努力與協作。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緊密關係使其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作出有意義貢獻。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及適當，原因為本集團之營運不僅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進行，亦透過更廣泛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網絡進行。該等相關實體內之人員透過促進公司間合作、磋商關鍵合約及建立直接使本集團業務獲益之戰略夥伴關係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透過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加強協調企業集團之利益，促進統一戰略方向，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服務提供者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能力至關重要之專業知識及服務。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原因為該等服務：(i)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ii)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提供，其聘用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及(iii)需要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營運具備由內部員工一般具備之理解。

董事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獎勵股份之授予範圍擴大至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有助於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並成為一項有意義之激勵措施。預期此舉將鼓勵彼等更深入參與推進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有助於與關鍵合作夥伴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並透過股權激勵措施吸引及挽留外部人才及合作夥伴，從而保留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此外，透過該等獎勵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所有權權益，該等參與者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從而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更廣泛之股東基礎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需要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外部業務顧問提供支持，而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持份者關係則需要提供必要市場營銷、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服務的市場營銷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性質(包括多元化業務組合中的燃氣分銷、能源供應及相關服務)及其對與策略性實體及專門服務提供者持續合作之依賴，並經評估聯交所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所採納之參與者範圍以及其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股權激勵，以激勵彼等持續為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及努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現行行業慣例。為甄選該等參與者所訂立之標準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長遠利益。此舉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股份報酬替代現金獎勵或其他形式之結算，從而促進戰略合作關係，同時支持審慎財務管理。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吸引、獎勵及留聘人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之專業知識、獨立判斷以及對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之監督，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除或代替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將有助於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就建議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經計及彼等之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持續的企業及財務管治、獨立監督及指導所作之貢獻，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留聘高質素人才擔任該等職位，從而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裨益。因此，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人)尚未就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作出最終決定，惟本公司建議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內。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獲授之任何獎勵股份而受到影響，理由如下：

- (a)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 (c) 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以下事項放棄表決(i)批准向其本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及(ii)就日後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任何事宜(且涉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計劃項下之任何權益)之任何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之投票；
- (d)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授出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段，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儘管上述僅屬建議而非強制規定，惟董事會將留意該建議，並不會授予帶有與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表現之任何主觀評審掛鈎條件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將僅在信納有關授出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出現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之情況下，方會授出股份獎勵。

###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總數(「計劃授權限額」)(i)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ii)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544,815,274股股份。上述授權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更新。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獎勵而認購之股份最高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限額更新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受託人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任何股份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有關認購。

服務提供者分限額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向（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提供股權激勵，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而維持業務關係；
- (b) 攤薄股東股權之潛在影響；
- (c) 卓越及有價值之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成功之重要性；及
- (d)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建議或採納之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理由如下：

- (a) 即使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之授予達到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上限，亦不會過度攤薄股東之股權；
- (b) 如上文所討論，將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切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可留聘卓越及有價值之服務提供者，使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具有重大及重要意義；及
- (d) 本公司可靈活且有能力的向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之服務提供者授出股權激勵（而非動用其他財務資源）。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倘授予某獲選參與者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授予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任何股東，例如相關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指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授予限額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獲選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即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

### 獎勵之授予及歸屬

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後，應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之方式通知受託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向獲選參與者暫

定授予獎勵後，應以書面通知該獲選參與者（「授予通知」），而授予通知應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惟該授予通知之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於根據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前，賦予該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該獲選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授予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受該獎勵，否則該獎勵應視為已被獲選參與者無條件全部拒絕。

受託人應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獎勵項下該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並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i) 該獎勵相關之獎勵通知規定之最早歸屬日期；(ii) 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 如適用，相關獎勵通知規定該獲選參與者應達到或支付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經已達到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 歸屬期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獎勵日期起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該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作出之授予；
- (c) 根據計劃規則所載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授出獎勵；
- (d) 授出獎勵之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表現無關之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則獎勵本應授予之時間；
- (e) 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之獎勵授予，使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之獎勵。

退扣機制

倘任何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取消。

倘：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除非獲選參與者(i)身故；(ii)(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已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事先書面同意)；
- (b) 獲選參與者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就上文(a)段所載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釐定(i)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獲選參與者觸犯失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為合併或重組目的及其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下除外)(上述各項均屬「全面失效」事件)，

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退回股份。

倘：

- (a)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b)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計劃規則規定的指定期間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交回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各該等文件均為「部分失效」事件)，

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而就視為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

####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須歸受託人所有，而有關獲選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享有與有關其他分派有關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

#### 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刊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受託人

本公司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由信託契據構成)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持有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必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作出有關指示。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受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2) 有條件授予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承授人及獎勵 有條件授予董事  
股份數目

姓名	董事會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劉明輝先生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270,000,000	4.956%
黃勇先生	執行董事	54,000,000	0.991%
朱偉偉先生	執行董事	48,000,000	0.881%
劉暢博士	執行董事	45,000,000	0.826%
劉明興博士	執行董事	45,000,000	0.826%

歸屬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獎勵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462,000,000股股份，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及估全面行使計劃授權限額後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

購買價 授予劉明輝先生每股獎勵股份5.5港元(歸屬後額外有兩年禁售期)

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授予其他董事之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  
日期的市價 每股7.1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期** 待歸屬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兩個曆年分兩期歸屬,各期歸屬率為50%。第一期在歸屬目標達成的曆年任何時間進行,第二期其餘50%的獎勵股份應於第一期後的下一個曆年任何時間進行。

**歸屬目標** 根據相應有條件授予董事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須於達成下文所載的歸屬條件(「歸屬目標」)後歸屬。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基數,須達到以下目標:

**年度目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三一年財政年度(各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必須按年增加不少於15%;或

**終極目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必須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準數字累計增加不少於101.14%;倘本集團任何經審核年度業績於評估期結束前確認已達致該終極增長目標,則表現歸屬條件將被視為已提前達成。

年度目標或終極目標的達成均須符合歸屬目標,而其達成情況須參考本公司委聘的香港合資格執業核數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釐定。

選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基準數字的原因是該年度代表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且最能反映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釐定「其他收益及虧損」所採用的範圍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主要包括並非源自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次性收益或虧損，以及收入或開支。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的項目並非源自日常營運，就評估是否已達致年度目標及終極目標而言，將「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的計算中剔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的彭博共識數據，預期未來四年在香港上市的五間中國主要城市燃氣公司的經調整純利複合年增長率將介乎2.7%至4.8%，平均值（「市場預期平均增長率」）為3.8%。有條件授予董事所採用的15%年度目標增長率乃參考市場預期增長率釐定，相當於市場預期平均增長率3.8%的約四倍。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為有條件授予董事設定了極高的門檻及目標，以匹配其項下授出的大量獎勵股份。終極目標增長率101.14%相當於年度目標增長率五年內的複合增長率（即 $(1+15\%)^5 - 1 = 101.14\%$ ）。

### 退扣機制

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於服務滿3年前終止僱傭，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惟因本公司過失而被解僱者除外；
- (b) 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
- (c) 歸屬目標最終未能達成；或
- (d)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規定。

此外，如下文所披露，退扣機制繼續適用，以確保在特定情況下可註銷獎勵股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有條件授出的獎勵股份購入股份。

### 歸屬目標的充分性

有條件授予董事所採用的15%年度目標增長率乃參照市場預期增長率(即彭博共識數據)釐定，相當於市場預期平均增長率3.8%的約四倍。

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4.1億港元持續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8億港元，即年均下降率為25.08%。該降幅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燃氣接駁及工程設計及施工分部產生的溢利減少。市場共識及預測顯示，未來五至十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將持續處於低谷狀態，無復蘇跡象，因此預期本公司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增長率將保持較低水平。如無相關董事的戰略領導、營運監督及無可取代的奉獻，本公司將無法達致年度及終極目標增長率。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在採納歸屬目標時，已考慮非經常性因素。具體而言，於釐定是否已達致年度目標及終極目標而言，將「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中剔除。是項剔除確保任何非經常性及一次性因素(例如估值收益、處置收益及匯兌收益等)不會扭曲業績評估，從而僅專注於日常營運產生的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高的門檻及目標已充分考慮到本公司的歷史盈利能力、業務週期、非經常性因素及預期復蘇情況。

### 採用股東應佔溢利作為唯一歸屬指標之理由

基於若干核心的實際、治理及激勵一致性之理由，歸屬目標僅以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為依據，而非採用股東總回報率（「股東總回報率」）、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或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等輔助指標：

#### 經審核、低操縱性會計一致性

股東應佔溢利是全球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標準化及經過嚴格審核的明細項目，直接來源於綜合經營業績。其受限於外部審核監督，能提供可驗證、客觀的核心業務表現衡量標準，短期酌情操縱的空間極小。

相比之下，其他指標則更易遭受操縱：

- (a) 股本回報率可能因激進的槓桿操作（例如，透過債務推動的股份回購在未提升營運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縮減淨資產）而被人為抬高。
- (b) 即使純利持平，純粹通過股份回購減少流通股數亦可提高每股盈利。

#### 將激勵聚焦於長期核心營運穩健發展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將歸屬與股東應佔溢利掛鉤，使管理層激勵與可持續的有機營運盈利能力保持一致，而非短期財務操縱或市場投機。

此舉可避免行政人員為優先獲得短期股價上揚或表面上的獲利調整（例如，削減研發或長期資本支出以虛增短期每股盈利），而犧牲長期的業務穩健發展。相反，其引導領導層專注於增長核心業務盈利，並在歸屬期內增強本集團的基本價值。

#### 簡單性及執行確定性

單一、明確的股東應佔溢利指標消除校準多個加權績效目標的複雜性，從而減少歸屬評估過程中的模糊性、內部爭議及行政摩擦。其為股東及管理層提供一個直觀及互相理解的基準，將對績效結果解讀不一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減少潛在的法律或治理糾紛。本公司亦已於此前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中採用股東應佔溢利作為基準，使其更為熟悉且易於接受。

綜上所述，股東應佔溢利作為一個公平、可控及透明的基準，確保股權激勵獎勵實際的營運成果，從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長期價值創造。

### 溢利目標調整

溢利目標將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予以調整，以剔除出售事項、減值撥回、公平值收益／虧損或其他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的非經常性項目(倘該等項目並非因日常營運而產生)。溢利目標將不會因收購或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調整，原因為由此產生的溢利／(虧損)被視為屬持續性質，並屬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收購產生的溢利計入歸屬目標的原因如下：

- (a) 日常業務與戰略契合：收購並非特殊、孤立或一次性事件，而是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收購是本集團增長戰略的核心，並有系統地開展以開拓新市場、實現產品線多元化及整合行業參與者。因此，收購已深度融入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戰略，且屬經常性性質。
- (b) 整合至持續經營：有別於處置固定資產或外匯波動等孤立且非經常性的收益，被收購公司的相關業務將永久性地整合至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因此，收購後的收入、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量將轉化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流。
- (c) 產生經常性收入：被收購公司相關業務的溢利通過經整合業務的核心活動按持續、環比及同比基準產生。該等溢利並非一次性資產負債表調整，而是本集團營運基礎的永久性擴張。
- (d) 持續管理監督規定：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後能否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取決於管理層及董事的持續及積極監督，如執行長期整合戰略、推動合併後的成本協同效應及推進收入增長措施。

鑒於被收購公司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需要持續進行戰略監督，且董事仍需負責維持及提升該等貢獻，本公司認為將收購事項產生的溢利納入歸屬目標屬適當。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集團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重大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產生的溢利分別為4,09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本集團對業務收購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詳見下文)，且由於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近年於業務收購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董事會已考慮透過激進的債務融資收購可能實現溢利歸屬目標的風險，並認為以下保障措施已充分緩解有關風險：

- (a) 雙重審批結構：本集團採用雙重治理框架以緩解透過激進的債務融資收購實現溢利歸屬目標的風險：
  - (i) 投資審核委員會(「投資審核委員會」)：本集團設立投資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議事規則，旨在實現其戰略發展目標，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確定本集團投資發展規劃，完善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決策科學性及提高重大投資決策效率及質量。所有重大業務收購均須經投資審核委員會審核批准。
  - (ii) 董事會：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b) 投資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投資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鍵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包括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以及負責戰略發展、財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工程運營、天然氣卓越中心、中燃智慧能源、電力新能源業務部門、液化天然氣業務部門及資本運營中心的相關部門負責人。
- (c) 程序保障措施：已制定以下程序保障措施：
  - (i) 投資審核委員會法定人數：每次會議須由投資審核委員會過半數以上成員出席。

- (ii) 投資審核委員會程序：項目盡職審查團隊成員(包括項目申請及追蹤部門)負責解釋報告內容並根據投資審核委員會的要求補充項目審核所需的基本資料。各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就其於整體項目計劃或項目文件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向陳述人提問，被提問者須對每個問題作出答覆。各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發表其對項目的意見後，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對投資計劃進行討論並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
- (iii) 投資審核委員會投票：出席會議的各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表決權。決議案如獲出席會議的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方可通過。反之，如獲出席會議的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反對，則不予通過。主席保留否決權。
- (iv) 董事會監督：就重大業務收購，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而言，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批准為防止過度槓桿提供額外保障。

鑒於雙重審批結構、多學科監督及保守收購活動的定量證據，以及本集團目前計劃主要透過創建項目而非收購發展新業務分部(於下文「有關新業務分部的資料」一節進一步載述)，本公司認為透過激進的債務融資收購實現溢利歸屬目標的風險已得到充分緩解。

考慮到董事的職責及貢獻各有不同，並無向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各承授人單獨分配個人關鍵績效指標，理由如下：

- (a) 承授人的全集團績效目標：獎勵股份受明確界定的歸屬目標所規限，該等目標與本集團的整體績效掛鉤，統一適用於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各承授人，確保彼等的激勵與整體成功及長期價值創造掛鉤。此方法可避免分割為個人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各承授人的多元化貢獻，同時仍確保歸屬嚴格以達成具意義的績效成果為條件；

- (b) 於統一框架內對不同職責的認可：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各承授人以不同身份—無論是於戰略領導、營運監督或管治方面作出貢獻。採用統一的績效條件更適合確保各承授人之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同時承可其貢獻具有互補性，並共同致力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透過採用全集團歸屬目標，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反映承授人的整體責任，而非低估可能難以透過個人關鍵績效指標衡量的定性貢獻；
- (c) 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績效歸屬目標確保獎勵股份僅於達致直接惠及股東的具意義里程碑時方可歸屬，從而提供透明且客觀的保障，避免主觀或不一致的個人關鍵績效指標；及
- (d) 額外保障措施：除歸屬目標外，其亦納入多層保護措施，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退扣機制，以及有利益關係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回避表決。該等保障措施確保公平性及問責性，而無需設定個人關鍵績效指標。

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並無施加董事特定績效條件。相關董事共同組成核心領導團隊，其互補互依的貢獻推動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採納全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目標而非個人關鍵績效指標為精心設計的選擇，旨在促進凝聚力、鼓勵協作決策並提升集體問責，確保所有相關董事均受到激勵，以實現持續盈利及長期價值創造為共同目標。

不同授予規模並非用於取代個人績效目標，而是反映各董事職責範圍、年資及貢獻的差異。劉明輝先生獲分配較多股份與其作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總裁的整體職責相稱。具體而言，劉明輝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包括親自發起並構思本集團於電力與新能源及生物質能源的新業務板塊，該等板塊被認定為新興溢利驅動力及未來增長引擎。其獲分配授予較多股份反映對該等高增長領域所承擔的直接及全面責任，而黃勇先生及其他相關董事於貢獻彼等各自的專長以支持該等戰略舉措的實施及執行方面發揮寶貴作用。

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所設定歸屬目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歸屬目標直接與可衡量的集團整體績效指標掛鉤。此舉確保獎勵股份將僅於達成反映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成功之具意義里程碑後歸屬，從而保障股東價值；(ii)獎勵股份並非保證權益。倘未達成歸屬目標，獎勵股份將悉數失效，意味著經濟利益附帶條件且取決於表現而定。該結構可防止意外收益，並確保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承授人僅就在達成實質成果時方獲得獎勵；及(iii)透過以達成歸屬目標作為歸屬條件，有條件授予董事使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相關董事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相關董事追求提升長期增值而非短期收益之策略。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向各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各董事分別就有關向其及其或其聯繫人(倘適用)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進一步議決，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各董事須於日後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事宜(任何涉及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計劃項下的權益)的任何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董事不得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根據各有條件授予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向相關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彼等各自對本集團須履行或將作出的職責、責任及貢獻；(ii)彼等的經驗及服務年期；(iii)擔任類似職位的董事的現行市價；(iv)相關董事的薪酬待遇；及(v)長遠而言對股東應佔溢利的潛在正面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計及獎勵股份之隱含經濟利益後，每位董事之總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理由如下：(i)獎勵股份之隱含經濟利益附帶條件、屬非經常性質，並構成一次性長期激勵而非確定權益。獎勵股份僅於達成歸屬目標後方會歸屬，否則獎勵股份將悉數失效，亦不會變現任何經濟利益；(ii)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本集團業務之規模、複雜程度及地域廣度必定會使總薪酬待遇與管理該性質之企業相稱，以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iii)與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眾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無須參

與者支付任何購買價)不同,有條件授予董事規定每位董事支付購買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致每位董事須就股價風險承擔個人財務風險,從而使每位董事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及(iv)總薪酬待遇須受多重保障措施規限,即:(a)歸屬目標;(b)適用於獎勵股份之退扣機制;(c)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d)每位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受限於有條件授予董事的各董事的背景及貢獻載列如下:

### 劉明輝先生

劉明輝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彼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負責新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並帶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亦由劉明輝先生履行。

作為創始人、主席兼總裁,劉明輝先生是本集團戰略方向及長遠願景的核心。向劉明輝先生授出獎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基本及持續貢獻,加強其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並確保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劉明輝先生獲授最大份額270,000,000股獎勵股份,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50港元,反映彼擔任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及總裁的職責,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領導及在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中發揮的重要作用。適用於劉明輝先生的較高購買價以及歸屬後額外兩年禁售期旨在加強其作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核心戰略決策者對本集團的承諾和長期奉獻。歸屬後禁售期的長短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通過確保創始人於中期保留大量股權以維護投資者信心的需求;(ii)通過長期持股使董事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及(ii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即消除任何可能被視為追求任何短期利益的印象。這表示劉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大量股權,從而支持市場穩定及股東價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明輝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劉明輝先

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身居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等最高級領導職位，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長遠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且預期將繼續作出重大貢獻；(ii)獲授最大份額獎勵股份與彼在本集團內無與倫比的資歷及職責範圍成正比；(iii)較高的購買價確保彼與股東利益更加一致，表明彼有意承擔更高成本；(iv)歸屬後額外兩年禁售期進一步證明彼對本公司的長期奉獻；及(v)獎勵股份的歸屬受限於嚴格的歸屬目標及退扣機制，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規模以及劉明輝先生的表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明輝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構成彼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與彼於本集團的廣泛職責及責任相稱。該授予為彼薪酬待遇的長期激勵部分，補充彼の年度現金報酬。與現金報酬不同，向劉明輝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同時鼓勵彼投入時間與精力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更好地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黃勇先生

黃勇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起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彼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勇先生負責制定和實施本集團整體戰略和計劃、新業務的投資和研究及監督本集團風險控制。

作為執行總裁兼創始人，黃勇先生在制定和實施本集團整體戰略、監察投資及新業務研究以及監督本集團風險控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向黃勇先生授出獎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戰略及營運發展作出的長遠貢獻，並激勵彼持續發揮領導作用，推動本集團增長。

黃勇先生獲授54,000,000股獎勵股份，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反映彼擔任執行總裁兼創始人的職責，彼在監督制定和實施本集團整體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方面具備的資歷及所擔負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黃勇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黃勇先生為創始人，於本集團服務逾24年，擔任關鍵行政領導職務，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風險管理；(ii)獲授的獎勵股份與彼の資歷及職責範圍成正比(即僅次於創始人兼主席的第二大份額)；(iii)購買價確保黃勇先生分擔股價波

動的風險，並加強彼與股東的一致性；及(iv)獎勵股份的歸屬受限於嚴格的歸屬目標及退扣機制，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規模以及黃勇先生的表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黃勇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構成彼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與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相稱。該授予為彼薪酬待遇的長期激勵部分，補充彼の年度現金報酬。與現金報酬不同，向黃勇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同時鼓勵彼投入時間與精力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更好地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朱偉偉先生

朱偉偉先生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資金、資本營運、招標、採購、供應鏈、區域經營管理及投資、戰略發展及企業管理等。

作為首席運營官，朱偉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融資、資本管理、採購、供應鏈及區域管理。向朱偉偉先生授出獎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卓越營運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持續致力於本集團營運的高效管理及發展。

朱偉偉先生獲授48,000,000股獎勵股份，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反映彼擔任首席運營官的職責，廣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融資、資本管理、採購及區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朱偉偉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朱偉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業務執行中發揮重要作用；(ii)獲授的獎勵股份與彼之資歷及營運職責範圍成正比；(iii)購買價確保朱偉偉先生分擔股價波動的風險，並加強彼與股東的一致性；及(iv)獎勵股份的歸屬受限於嚴格的歸屬目標及退扣機制，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規模以及朱偉偉先生的表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朱偉偉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構成彼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與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相稱。該授予為彼薪酬待遇的長期激勵

部分，補充彼の年度現金報酬。與現金報酬不同，向朱偉偉先生授予獎勵股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同時鼓勵彼投入時間及精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更好地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劉暢博士

劉暢博士為本集團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增值服務業務、數字化發展業務、電力及新能源業務，亦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以及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擔任資本運營中心(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之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秘書部之副總經理。

作為負責增值服務、數字化、電力及新能源業務以及法律事務、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副總裁，劉暢博士在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新增長領域發揮關鍵作用。向劉暢博士授出獎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新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彼繼續發展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

劉暢博士獲授45,000,000股獎勵股份，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反映彼擔任副總裁的職責，負責增值服務、數字化、新能源業務、法律事務及企業融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暢博士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劉暢博士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新增長領域(包括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增值服務、數字化及新能源)發揮重要作用；(ii)獲授的獎勵股份與彼於本集團管理層層級的職責及職務成正比；(iii)購買價確保劉暢博士分擔股價波動的風險，並加強彼與股東的一致性；及(iv)獎勵股份的歸屬受限於嚴格的歸屬目標及退扣機制，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規模以及劉暢博士的表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暢博士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構成彼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與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相稱。該授予為彼薪酬待遇的長期激勵部分，補充彼の年度現金報酬。與現金報酬不同，向劉暢博士授予獎勵股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同時鼓勵彼投入時間及精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更好地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劉明興博士

劉明興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經濟學家及首席投資官以及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劉明興博士於金融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向多個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提供政策諮詢服務。

作為首席經濟學家、首席投資官以及戰略發展部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主席，劉明興博士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及戰略諮詢支持。向劉明興博士授出獎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戰略方向及經濟分析作出的貢獻，並保留彼之專業知識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劉明興博士獲授45,000,000股獎勵股份，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反映彼擔任首席經濟學家及戰略發展部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的戰略及經濟諮詢職能作出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明興博士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劉明興博士擔任本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及戰略發展部委員會主席，為本集團長期規劃提供不可或缺的寶貴經濟及戰略諮詢支持；(ii)獲授的獎勵股份與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諮詢角色成正比；(iii)購買價確保劉明興博士分擔股價波動的風險，並加強彼與股東的一致性；及(iv)獎勵股份的歸屬受限於嚴格的歸屬目標及退扣機制，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規模以及劉明興博士的表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明興博士的有條件授予董事(構成彼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與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相稱。該授予為彼薪酬待遇的長期激勵部分，補充彼の年度現金報酬。與現金報酬不同，向劉明興博士授予獎勵股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同時鼓勵彼投入時間及精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更好地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釐定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評估有條件授予董事及形成其獨立意見(即董

## 董事會函件

事的薪酬待遇與其職責及責任相稱)時，已考慮及嚴格審查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分析。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獨立評估職責及責任：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架構的直接了解，獨立評估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各董事的職責、責任、經驗、服務年期及貢獻。
- (b) 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分析及基準對比：薪酬委員會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該分析識別出於有條件授予董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19項可資比較授出。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各項關鍵指標均處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所觀察到的範圍內，即：(i)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市場區間：0.17%至10.00%；本公司：合共8.48%)；(ii)授予單一執行董事的最大分配額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市場區間：0.14%至5.98%；劉明輝先生：4.96%)；(iii)購買價折讓(就購買價並非為零的可資比較授出而言，市場區間為約21.45%至60.25%；劉明輝先生：約23.08%；其他董事：約30.07%)；及(iv)隱含價值佔市值的百分比(市場區間：0.13%至5.98%；劉明輝先生：1.14%；其他董事：最高0.30%)。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條款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慣例範圍內。
- (c) 其他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可資比較授出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本公司並不相同，且本公司的市值顯著大於部分可資比較發行人。因此，相較於絕對貨幣價值，隱含價值指標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基準。儘管如此，鑒於所識別的19項可資比較授出乃基於以下篩選標準：(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刊發通函的授出；(b)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根據股份計劃授出；(c)授出並非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及(d)授出並非由同股不同權的公司作出，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獲選公司與目前的有條件授予董事相關及可資比較。

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劉明輝先生**

- (a) **授出的貨幣價值**：劉明輝先生有條件獲授27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有條件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6%。按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市價7.15港元計，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1,930.5百萬港元(即270,000,000股獎勵股份×7.15港元)。適用於劉明輝先生的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50港元，因此應付購買價總額約為1,485.0百萬港元(即270,000,000股獎勵股份×5.50港元)。故此，授出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即獎勵股份市值減去購買價總額)約為445.5百萬港元(即1,930.5百萬港元－1,485.0百萬港元)。
- (b) **授出價值相當於最近期年度薪酬的倍數**：按上文所載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445.5百萬港元計，授出價值相當於劉明輝先生在歸屬目標的5年期內概約薪酬總額(即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薪酬14,022,000港元×5)的約6.35倍。
- (c) **與職責、責任及貢獻相稱**：劉明輝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身居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等最高級領導職位，彼亦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授出數量與其職位相稱，原因是與別於其他各自負責更專門職責範疇的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行政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承擔最終及全面責任，且其領導在推動本集團增長及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關向劉明輝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向劉明輝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一節。

**黃勇先生**

- (a) **授出的貨幣價值**：黃勇先生有條件獲授5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有條件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1%。按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市價7.15港元計，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386.1百萬港元(即54,000,000股獎勵股份×7.15港元)。適用於黃勇先生的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因此應付購買價總額約為270.0百萬港元(即

54,000,000股獎勵股份×5.00港元)。故此，授出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為116.1百萬港元(即386.1百萬港元－270.0百萬港元)。

- (b) 授出價值相當於最近期年度薪酬的倍數：按上文所載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116.1百萬港元計，授出價值相當於黃勇先生在歸屬目標的5年期內概約薪酬總額(即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薪酬11,810,000港元×5)的約1.97倍。
- (c) 與職責、責任及貢獻相稱：黃勇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起為執行總裁。彼負責制定和實施本集團整體戰略和計劃、新業務的投資和研究及監督本集團風險控制。彼獲分配的54,000,000股獎勵股份為僅次於創始人兼主席的第二大分配額，反映其作為於本集團服務逾24年之聯合創始人的資歷及職責範圍。授出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戰略及營運發展作出的長遠貢獻，並激勵彼持續發揮領導作用，推動本集團增長。

#### 朱偉偉先生

- (a) 授出的貨幣價值：朱偉偉先生有條件獲授48,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有條件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81%。按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市價7.15港元計，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343.2百萬港元(即48,000,000股獎勵股份×7.15港元)。適用於朱偉偉先生的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因此應付購買價總額約為240.0百萬港元(即48,000,000股獎勵股份×5.00港元)。故此，授出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為103.2百萬港元(即343.2百萬港元－240.0百萬港元)。
- (b) 授出價值相當於最近期年度薪酬的倍數：按上文所載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103.2百萬港元計，授出價值相當於朱偉偉先生在歸屬目標的5年期內概約薪酬總額(即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薪酬5,926,000港元×5)的約3.48倍。

- (c) **與職責、責任及貢獻相稱**：朱偉偉先生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融資、資本營運、採購、供應鏈及區域管理。彼獲分配的48,000,000股獎勵股份(第三大分配額)與彼之資歷及營運職責範圍相稱。授出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卓越營運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持續致力於本集團營運的高效管理及發展。

**劉暢博士**

- (a) **授出的貨幣價值**：劉暢博士有條件獲授45,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有條件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6%。按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市價7.15港元計，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321.75百萬港元(即45,000,000股獎勵股份×7.15港元)。適用於劉暢博士的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因此應付購買價總額約為225.0百萬港元(即45,000,000股獎勵股份×5.00港元)。故此，授出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為96.75百萬港元(即321.75百萬港元－225.0百萬港元)。
- (b) **授出價值相當於最近期年度薪酬的倍數**：按上文所載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96.75百萬港元計，授出價值相當於劉暢博士在歸屬目標的5年期內概約薪酬總額(即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薪酬3,418,000港元×5)的約5.66倍。
- (c) **與職責、責任及貢獻相稱**：劉暢博士為本集團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新增長領域(包括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增值服務、數字化以及電力及新能源業務)發揮重要作用。彼獲分配的45,000,000股獎勵股份與彼於本集團管理層層級的職責及職務相稱。授出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戰略轉型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持續在開拓新業務領域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劉明興博士

- (a) **授出的貨幣價值：**劉明興博士有條件獲授45,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有條件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6%。按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市價7.15港元計，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321.75百萬港元(即45,000,000股獎勵股份×7.15港元)。適用於劉明興博士的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因此應付購買價總額約為225.0百萬港元(即45,000,000股獎勵股份×5.00港元)。故此，授出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為96.75百萬港元(即321.75百萬港元－225.0百萬港元)。
- (b) **授出價值相當於最近期年度薪酬的倍數：**按上文所載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96.75百萬港元計，授出價值相當於劉明興博士在歸屬目標的5年期內概約薪酬總額(即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一年薪酬413,000港元×5)的約46.85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明興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因此，上述薪酬金額413,000港元反映彼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亦解釋了授出價值倍數較高的原因。
- (c) **與職責、責任及貢獻相稱：**劉明興博士為本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及首席投資官以及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長期規劃提供不可或缺的寶貴經濟及戰略諮詢支持。彼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新增長領域(包括生物質供能、建築及工業節能業務)發揮重要作用。彼獲授的45,000,000股獎勵股份(與劉暢博士相同)與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諮詢角色相稱。授出旨在表彰彼對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投資決策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持續致力於本集團長期規劃。

向劉明輝先生授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劉明輝先生在有條件授予董事中獲授最大份額270,000,000股獎勵股份，約為其他執行董事各自獲授獎勵股份數目的五倍。為便於說明，下文載列劉明輝先生尤其有權獲得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原因：

- (a) **無與倫比的資歷及領導才能：**劉明輝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唯一發起人。彼自本集團成立之初便開創液化天然氣及

天然氣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營運奠定基礎，此後在本公司整個發展過程中一直發揮著領導作用。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的高級領導職務。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發展，在本集團新業務分部(包括電力及新能源以及生物質供能(即本集團未來增長的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的發展中一直發揮著先鋒作用，並一直處於領導地位。概無其他董事承擔如此廣泛的職責，或對本集團發展方向施加同等程度的戰略影響力。劉明輝先生亦擔任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副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相比之下，例如，儘管黃勇先生擔任聯合創始人兼執行總裁，在本集團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並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其職責範圍較為集中。因此，劉明輝先生的職責範圍更廣，涵蓋本集團更廣泛的戰略及管治職能。

- (b) 與股東利益一致：劉明輝先生已是主要股東，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9%的股權，是董事中最大的個人股東。授予獎勵股份進一步協調其與股東的利益，表明彼致力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承諾。具體而言，劉明輝先生願意以每股5.50港元的溢價購買價進一步認購270,000,000股獎勵股份(個人財務承諾合共約14.85億港元)並遵守額外的禁售限制，證明其利益與所有股東利益的高度一致，反映其願意共擔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遇與責任；
- (c) 較高的購買價承諾：與其他執行董事不同，劉明輝先生需為其獎勵股份支付較高的購買價。劉明輝先生的獎勵股份須按購買價每股獎勵股份5.50港元支付，而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其他承授人的購買價為5.00港元，因此個人財務承諾較高。這反映其個人承擔較大的財務承諾及投資風險，彰顯其與股東價值保持一致的誠意。較高的購買價確保其激勵與本集團維持業績及市值直接掛鉤，使彼之授予有別於其他執行董事；及

- (d) 額外的禁售限制：劉明輝先生獲授的獎勵股份受限於歸屬後的額外兩年禁售期，而該條件並未施加予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其他承授人。該額外條件使劉明輝先生之授予有別於其他執行董事。此限制進一步彰顯彼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確保其利益與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及維持穩定密切相關。禁售期可防止獎勵股份短期變現，突出其作為本公司管治及戰略方向穩定力量的作用。
- (e) 隱含經濟利益相當於薪酬總額的倍數：儘管劉明輝先生於有條件授予董事中獲授予最大份額獎勵股份，但經濟差異遠不如5：1的獎勵股份比例所示者明顯。劉明輝先生之授予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約為445.5百萬港元，相當於其於5年歸屬期內概約薪酬總額的約6.35倍。相比之下，向其他執行董事之授予的最大隱含經濟利益介乎約96.75百萬港元至約116.1百萬港元，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同期的概約薪酬總額的約1.97倍至5.66倍。以黃勇先生為例，劉明輝先生與黃勇先生之間的隱含經濟利益比率約為3.84：1，遠低於5：1的獎勵股份比例。經濟差異較小反映適用於劉明輝先生的較高購買價所產生的綜合影響，使其承擔較大的財務承諾並降低每股獎勵股份的淨隱含利益，表明劉明輝先生獲授的較大份額不會轉化為同等基礎上不成比例的經濟優勢。因此，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結構旨在確保劉明輝先生所獲得的經濟利益與其資歷、職責以及對本公司承擔的個人財務風險相稱。
- (f) 新業務發展及戰略轉型：本集團的傳統液化天然氣及燃氣分銷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奠定堅實基礎，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在此堅實基礎上，本集團已著手戰略性拓展新業務分部，由劉明輝先生親自發起、

構思及推動。本集團專注於生物質能源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標志著本集團在能源領域擴展之新篇章。具體而言，劉明輝先生發現的綠色能源市場需求，包括生物質能源及綜合能源(包括電力及新能源)，即本集團的兩個核心新業務分部。生物質能源憑藉其可再生性、環境友好性、資源豐富性及低碳排放等多重優勢，將在未來綠色能源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劉明輝先生於新業務分部的角色涵蓋全生命週期，從戰略構思與發起，到研發監督，再到推動交付與執行。其他執行董事在支持該等新業務分部發展方面發揮寶貴且重要的作用，貢獻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該等戰略舉措的實施及執行。然而，兩者區別在於，獎勵股份的五倍差異旨在反映劉明輝先生作為本集團戰略轉型及新業務發展的發起人及推動者所發揮的獨特且不可替代的作用，這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增長機遇。董事會認為，該等新業務分部的成功發展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的長期價值，因此認為向劉明輝先生授予更大份額獎勵股份屬合理，以進一步協調其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激勵彼持續引領本集團戰略轉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經計及以下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明輝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約445.5百萬港元的隱含經濟利益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56%的授予)與其職責及責任相稱且並無過高：(i)該隱含經濟利益仍受限於歸屬目標，屬長期激勵而非確定利益；及(ii)相較於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其他承授人(包括黃勇先生)，劉明輝先生獲授較大份額與其無與倫比的資歷及職責相稱，作為創始人、主席及總裁，以及引領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轉型的角色，彼對整個集團承擔最終及全面責任，而較高的購買價及適用的額外禁售期亦是進一步證明。

就進一步協調劉明輝先生與股東的利益而言，不論其現有持股情況如何，協調一致實屬必要，且不會導致經濟利益過度集中，理由如下：

- (a)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明輝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9%，但有條件授予董事本質上與其現有持股情況不同。其現有持股不受任何前瞻性業績條件所規限，而有條

件授予董事項下的獎勵股份將僅在達成嚴格的歸屬目標後方可歸屬，該等目標要求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保持利潤增長。預期該等歸屬目標的達成將主要由本集團新業務分部(即生物質能源及綜合能源(包括電力及新能源))的持續增長及成功所推動，而該等新業務分部由劉明輝先生親自發起及構思。因此，該授予使劉明輝先生未來的經濟利益與本集團未來五年的財務表現建立直接且可衡量的聯繫，尤其是與彼領導的新業務分部的成功發展。倘無業績掛鈎股權激勵，將無機制可確保劉明輝先生的薪酬與實現特定營運里程碑(直接惠及全體股東)直接掛鈎。因此，向劉明輝先生授予較大份額獎勵股份旨在激勵彼致力於推動新業務分部發展，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新業務分部是本集團擴展及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重要動力。

- (b) 考慮到以下因素，授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過度集中：(i)獎勵股份屬有條件且並非保證授予。倘歸屬目標未獲達成，獎勵股份將全數失效，而劉明輝先生將不會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劉明輝先生須按每股獎勵股份5.50港元支付購買價(合共約1,485.0百萬港元)，且本集團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彼因而承擔重大的下行風險；(iii)獎勵股份於歸屬後須遵守額外兩年禁售期，防止短期變現；(iv)有條件授予董事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劉明輝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舉可有效防範任何有關權益過度集中的疑慮；及(v)當嚴格的歸屬目標達成後，由此帶來的本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的提升將通過經提升盈利直接惠及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因此，獎勵股份旨在激勵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而非將經濟利益集中於單一人士。此外，本公司的兩名主要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0%，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0%)已表明其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

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此舉表明本公司的兩名主要股東支持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分配比例，包括向劉明輝先生的分配。

薪酬委員會進一步認為，鑒於劉明輝先生與黃勇先生各自披露的職責，彼等的薪酬差額達五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經評估職責範圍後，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劉明輝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總裁，監督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戰略及治理，並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勇先生作為執行總裁，儘管職位較高，但在劉明輝先生的總體領導下，其職責更側重於戰略制定、新業務投資及風險監督。薪酬委員會認為此區別屬重大，足以構成分配存在顯著差異的合理依據；(ii)薪酬委員會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盡最大努力審查19項可資比較授出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獨立財務顧問分析表明：(I)可資比較授出項下授予各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分配介乎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至5.98%（「**執行董事分配區間**」）；(II)劉明輝先生獲分配約4.96%已發行股份處於執行董事分配區間內；(III)授予劉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隱含價值（即本公司市值約1.14%）處於可資比較授出中觀察到介乎0.13%至5.98%的隱含價值內，且低於平均值1.29%；及(IV)劉明輝先生的每股獎勵股份購買價為5.50港元（較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3.08%），與19項可資比較授出中的14項購買價為零，以及3項名義購買價僅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0元相比，實質上更有利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結果支持五倍的差異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於若干方面較之更為嚴格的結論；及(iii)考慮到劉明輝先生的獎勵股份在歸屬後須遵守額外兩年禁售期，且購買價較高，而黃勇先生或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任何其他承授人並無被施加此要求，對劉明輝先生施加更長期的利益一致義務，進一步證明其獲分配較多股份屬合理。

###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於培養領導團隊的凝聚力，同時確保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這對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承授人包括對本集團行政管理及戰略方向至關重要及致力於維護本公司既定價值觀的個人。

除卓越營運外，行政領導在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中的豐富經驗與行業專業知識亦帶來無與倫比的營運領導力，董事會認為這對引導本集團邁向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會亦認識到本集團的轉型發展與二次創業的順利實現，需要核心管理層、僱員及創始人始終保持堅定的戰略決心，主動解決問題的擔當意識，以及創造新增長極的責任意識。通過科學的激勵計劃將團隊的利益與本集團發展深度綁定，可以有效地激發團隊的主動性、創造力與責任感，助力實現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決定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可替代激勵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現行行業慣例下通常採用的現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薪酬形式。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替代方案中，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是最合適的機制：

- 利益一致性：獎勵股份直接將參與者的薪酬價值與本集團的長期表現掛鉤，從而使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 市場競爭力：隨著同業公司廣泛採納股權激勵，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在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素質人才方面保持競爭力；
- 資本管理：與現金激勵相比，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節省現金資源，同時仍能向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薪酬。於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承授人歸屬及接納所有獎勵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現金最高2,445,000,000港元；
- 績效導向：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歸屬目標包含績效標準，確保歸屬以達成可計量目標為條件，從而強化問責制並推動卓越營運；及
- 留任與激勵：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歸屬條件為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相關董事提供有力激勵，促使其留任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同時，本集團新業務板塊需要不斷吸納多元化的稀缺專業人才，傳統薪資與考核機制有它的局限性。通過股權激勵，能高效吸引行業人才，以企業的長期價值為導向，以「持份者」的心態主動創新突破，有助於提升新業務的推進效率與效益。

向董事授出股權獎勵十分重要，這有助於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目標的承擔、加強獨立監督及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一般無須參與者支付任何購買價)不同，董事會認為，實施固定購買價有助加強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一致性，確保參與者分擔股價波動的風險。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當嚴格的歸屬目標達成後，由此帶來的本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的提升將通過經提升盈利直接惠及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

因此，董事會認為，各有條件授予董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新業務分部的資料

中國燃氣正落實其從傳統能源服務向智能及清潔能源生態系統運營商的戰略轉型。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近期已推出多項新業務，包括電力及新能源以及生物質供能(即兩個核心業務分部)。

電力及新能源業務由科技賦能，並對準中國國家「雙碳」目標及新型電力系統發展，中國燃氣將自身定位為「綠色城市運營商」。在技術前沿，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能源大腦」數字化平台能智能整合及調度多模態分佈式能源資產(包括屋頂太陽能、電力儲能及電動車充電站)，透過電力交易及電力需求應對計劃，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中國燃氣亦正逐步發展工業能源效率及有機朗肯循環(ORC)系統等新興業務，以打造由科技驅動的新增長引擎。針對可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所導致的電網不穩定情況，中國燃氣將此全球性挑戰視為機遇。本集團現正將其「多模態整合」模式推廣至歐洲，針對「電力零售+太陽能+儲能」等場景提供定制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生物質供能業務已建立成熟解決方案與創新解決方案並行的雙軌體系。成熟解決方案包括生物質供熱、熱電聯產(CHP)、熱風供應、熱油供應及可再生天然氣。透過取代傳統的煤炭及天然氣，該等解決方案能協助客戶同時實現降本增效與減碳，涵蓋多個工業及民用領域，並支持客戶更新彼等的能源結構。創新的熱解多聯產解決方案以自主研發的新型生物質多聯產設備為核心。單台設備可同時生產高品質生物質炭、零碳燃氣及綠色醋液。當配備專用燃氣發電機、燃氣鍋爐及其他配套設施，更可進一步產生綠色電力與綠色蒸汽，實現「零碳蒸汽+綠色電力+零碳燃氣+生物質炭+綠色醋液」聯產。本集團已在國內重點地區及東南亞啟動多個示範項目，為本集團未來的大規模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目前計劃主要透過創建項目而非透過收購發展新業務分部。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48,152,741股。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544,815,274股股份。有條件授予董事將透過於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支付。於有條件授予董事後，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將予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82,815,274股。本公司計劃利用有關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向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激勵。

### 上市規則之影響

####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倘獲採納，將構成一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有條件授予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即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相應有條件授予董事分別有條件授予每位董事的獎勵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各有條件授予董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第17.04(2)條批准。

此外，就向劉明輝先生、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的有條件授予董事而言，鑒於劉明輝先生為主要股東，且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因家族關係為劉明輝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第17.04(3)條，向劉明輝先生、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的有條件授予董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17.03D(1)條，向劉明輝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授予董事的全體董事(因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內。閣下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授予董事的全體董事(因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之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up>(1)</sup>
劉明輝先生 <sup>(2)</sup>	個人及公司	735,102,328	13.49
黃勇先生 <sup>(3)</sup>	個人	164,783,200	3.02
朱偉偉先生	個人	6,000,000	0.11
劉明興博士	個人	800,000	0.01

附註：

-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48,152,7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 劉明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35,10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劉明輝先生實益擁有之300,471,228股股份；
  - 由劉明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之334,631,000股股份；及
  - 由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明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黃勇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4,7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黃勇先生實益擁有之164,013,200股股份；及
  - 由黃勇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此外，兩名主要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將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3至7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條件授予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理由；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敬啟者：

## 有條件授予董事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有條件授予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有關有條件授予董事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董事承授人**」)，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就根據相應有條件授予董事有條件授予各董事的獎勵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各有條件授予董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第17.04(2)條批准，方可作實。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承授人、董事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就 貴公司與劉明輝先生及黃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安排令吾等曾藉此收取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吾等合資格就有條件授予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執行吾等視為就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而言屬必需之相關程序及步驟。該等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資料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對。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中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與管理層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董事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此外,吾等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有條件授予董事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有條件授予董事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就(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按分部劃分)					
銷售天然氣	49,049,432	52,444,694	57,550,916	20,381,866	19,641,836
燃氣接駁以及 工程設計及施工	5,391,815	5,552,166	6,776,066	3,161,112	3,335,525
銷售液化石油氣	19,575,477	17,980,918	22,499,530	8,382,600	9,557,976
增值服務	3,731,560	3,654,898	3,455,031	2,019,554	2,012,995
其他業務	1,509,725	1,777,457	1,706,902	535,949	556,870
<b>收入總額</b>	<b>79,258,009</b>	<b>81,410,133</b>	<b>91,988,445</b>	<b>34,481,081</b>	<b>35,105,202</b>
<b>年／期內毛利</b>	<b>11,263,173</b>	<b>11,304,123</b>	<b>12,034,675</b>	<b>5,505,527</b>	<b>5,855,695</b>
<b>年／期內溢利</b>	<b>4,189,979</b>	<b>3,852,887</b>	<b>5,114,424</b>	<b>1,768,085</b>	<b>2,263,915</b>

###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91,988.4百萬港元減少約10,578.3百萬港元或約11.5%至二零二四財年約81,4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銷量下降以及燃氣接駁收入減少，其受經濟環境(尤其是工業及房地產行業)疲弱所推動，工業產出萎縮導致燃氣消耗量減少及燃氣接駁收入下降。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2,03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1,304.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3.1%輕微上升至約13.9%，主要由於價格聯動機制逐步落地，從而提高毛利率。貴

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溢利約3,85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5,114.4百萬港元下降約24.7%。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收入減少；(ii)由於美元及港元債務的平均融資成本上升導致融資成本上升14.4%；及(iii)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其他虧損約764.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其他收益約344.5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81,410.1百萬港元減少約2,152.1百萬港元或約2.6%至二零二五財年約79,25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濟環境疲弱及房地產下行影響新用戶開發及燃氣銷量所推動天然氣銷量下降以及燃氣接駁和工程設計及施工減少，部分被液化石油氣銷量增長(增長8.9%至19,575.5百萬港元)所抵銷。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1,304.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1,263.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3.9%增加至約14.2%，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優化燃氣採購及成本結構，並進一步實施氣量順價聯動機制，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溢利約4,19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3,852.9百萬港元上升約8.7%，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儘管收入減少，惟毛利仍相對穩定；(ii)在利率下降的環境下，融資成本因平均融資成本降低而下降約15.1%；及(iii)二零二五財年的其他虧損163.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的其他虧損則為76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匯兌收益淨額所抵銷，連同其他正面因素足以抵銷營業額下降所帶來的壓力。

###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比較

根據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35,105.2百萬港元減少約624.1百萬港元或約1.8%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34,48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液化石油氣銷量下降以及燃氣接駁和工程設計及施工減少，部分被天然氣銷售增長3.7%至20,381.9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受國內外環境嚴峻所推動，例如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用戶增長及國內天然氣需求疲軟。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5,855.7百萬港元減少約350.2百萬港元或約6.0%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5,505.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6.7%輕微下降至約16.0%，主要歸因於液化石油氣

及管道零售等關鍵分部成本壓力高企及銷量下滑，部分被價格聯動機制及上游採購優化所緩解。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76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2,263.9百萬港元下降約21.9%，歸因於收入萎縮及銷量下跌導致毛利減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下降40.2%至153.4百萬港元，在需求多元化且具韌性的背景下，其足以抵銷穩定的融資成本及穩健的合資公司貢獻。

### 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總額</b>	
— 非流動資產	104,031,353
— 流動資產	48,205,659
<b>負債總額</b>	
— 非流動負債	42,256,530
— 流動負債	46,559,1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46,508</b>
<b>資產淨值</b>	<b>63,421,331</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56,028,069</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9,831.3百萬港元；(ii)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約10,792.4百萬港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9,884.1百萬港元；(iv)其他無形資產約2,981.2百萬港元；(v)商譽約3,036.1百萬港元；(vi)投資物業約2,529.6百萬港元；及(vii)使用權資產約2,294.8百萬港元。與此同時，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8,20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16,384.8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11,614.2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707.1百萬港元；及(iv)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約3,27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42,25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0,858.2百萬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約1,274.4百萬港元。與此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46,55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2,010.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6,106.0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約7,31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46.5百萬港元及63,42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4倍。

## 2. 董事承授人的資料

根據可得資料，董事承授人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

劉明輝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及貴集團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劉先生為貴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首次加入貴公司擔任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其後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其後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新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劉先生亦在貴公司目前組織架構下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並在貴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長遠願景中扮演核心角色。劉先生於中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貴公司約13.49%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黃勇先生(「黃先生」)**

黃勇先生現任貴集團執行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貴集團之創始人。彼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加入貴公司，並自此擔任執行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和實施貴集團整體戰略和計劃、新業務的投資和研究及監督風險控制。黃先生於法律和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貴公司約3.02%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朱偉偉先生(「朱先生」)**

朱偉偉先生現任 貴集團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監督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融資、資本管理、招標、採購、供應鏈、區域經營管理及投資、戰略發展及企業管理等。朱先生於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劉暢博士**

劉暢博士現任 貴集團副總裁，負責增值服務業務、數字化發展業務、電力及新能源業務、法律事務、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劉暢博士在 貴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增值服務業務等新增長領域中扮演關鍵角色。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資本運營中心及董事會辦公室之副總經理及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

**劉明興博士**

劉明興博士現任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風控委員會**」)之成員、 貴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及首席投資官、 貴公司戰略發展部委員會主席以及 貴公司科技委員會主席，負責新能源業務分部的研發，並為 貴集團提供經濟及戰略諮詢支援。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為多個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提供政策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3. 有條件授予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貴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董事承授人，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歸屬有條件授予董事 項下獎勵股份後將 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462,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及經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
獎勵股份購買價	:	就劉先生而言：

劉先生獎勵股份購買價(「劉氏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有條件授予董事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15港元折讓約23.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7港元折讓約24.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7港元折讓約24.3%；及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9港元折讓約27.5%

就劉先生以外的董事承授人而言：

就劉先生以外的董事承授人而言，購買價(「一般購買價」，連同劉氏購買價，統稱「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5.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15港元折讓約30.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7港元折讓約31.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7港元折讓約31.2%；及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9港元折讓約34.1%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  
的市價

： 每股7.15港元

歸屬期 : 待歸屬目標達成後，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兩個曆年分期歸屬，各期歸屬率為50%。第一期在歸屬目標達成的曆年任何時間進行，第二期其餘50%的獎勵股份應於第一期後的下一個曆年任何時間進行

歸屬目標 : 根據相應有條件授予董事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須於達成下文所載的歸屬條件(「歸屬目標」)後歸屬

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基數，須達到以下目標：

年度目標： 貴集團自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三一年財政年度(各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必須按年增加不少於15%；

終極目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必須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準數字累計增加不少於101.14%；倘 貴集團任何經審核年度業績於評估期結束前確認已達致該終極增長目標，則表現歸屬條件將被視為已提前達成

年度目標或終極目標的達成均須符合歸屬目標，而其達成情況須參考 貴公司委聘的香港合資格執業核數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釐定

禁售期 : 就劉先生而言：

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於歸屬後有兩年禁售期

就劉先生以外的董事承授人而言：

無

退扣機制 : 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i) 承授人於服務滿3年前終止僱傭，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惟因 貴公司過失而被解僱者除外；

(ii) 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

(iii) 歸屬目標最終未能達成；或

(iv)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規定

財務資助 : 貴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有條件授出的獎勵股份購入股份

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數目及購買價

	獎勵 股份數目	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買價 港元	隱含價值 千港元 (附註1)	隱含價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b>執行董事</b>					
劉明輝先生	270,000,000	4.96%	5.50	445,500	1.14%
黃勇先生	54,000,000	0.99%	5.00	116,100	0.30%
朱偉偉先生	48,000,000	0.88%	5.00	103,200	0.26%
劉暢博士	45,000,000	0.83%	5.00	96,750	0.25%
劉明興博士	45,000,000	0.83%	5.00	96,750	0.25%
<b>總計</b>	<b>462,000,000</b>	<b>8.48%</b>		<b>858,300</b>	<b>2.20%</b>

附註：

1. 隱含價值按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乘以每股股份淨收市價(即股份於有條件授予董事當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15港元減去各購買價)計算。
2. 有關百分比按隱含價值除以 貴公司於有條件授予董事當日之市值計算。

#### 4. 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

##### 股份獎勵計劃的市場慣例

獲管理層告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遵循香港上市公司普遍採用的市場慣例，以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的貢獻，為其提供達成表現目標的激勵，並留住關鍵人才以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運營與發展，從而促進 貴公司價值最大化，以惠及全體股東。

根據吾等的討論，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可透過培養歸屬感、提供長期表現激勵、推動價值創造，以及減輕短期主義的影響，使參與者(包括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益處，原因為獎勵股份的歸屬須以達成預定表現目標為條件，即連續五年每年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5%，或五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累計增長101.14%，從而將獎勵與 貴集團的持續增長及股東利益掛鉤。

根據吾等的文獻研究，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在香港資本市場普遍獲接納，並被上市公司視為實現上述目標的有效工具。根據全球領先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服務供應商Computershare Limited(服務超過200家亞洲客戶)所進行的「亞洲地區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趨勢與實務(*Employee share plan trends and practices in Asia*)」研究，85.5%的香港能源類上市公司已採用股份計劃，高於市場平均數84.5%。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根據相同的研究，其採用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增長5.9倍，於2,609家香港上市公司中，有734家已採用此類計劃。此外，中型及大型企業(按僱員人數劃分)對股份獎勵的採用意願更高。

因此，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能源公司(例如 貴公司)而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標準管治常規並非不尋常。

#### **促進與領導團隊的凝聚力，並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董事承授人包括對 貴集團行政管理及戰略方向至關重要的個人，彼等均已服務 貴集團逾十年(劉暢博士除外，其服務年資逾五年)，這顯示彼等多年來對推動 貴集團增長的持續承擔。此外，歸屬目標於連續五年實現同比增長率15%，或五年內實現顯著溢利增長101.14%，彰顯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領導團隊凝聚力，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決心。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有條件授予董事既能有效表彰董事承授人過往的貢獻，亦有助凝聚領導團隊，以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而吾等亦同意，有條件授予董事為一項科學的激勵計劃，能與傳統的薪金及評估機制相輔相成。其將董事承授人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發展緊密結合，從而有助實現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授予股權激勵將使其利益與股東一致，並加深其對 貴集團目標的承諾。

#### **授予各董事承授人的定制獎勵股份數目**

誠如「3.有條件授予董事—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數目及購買價」一節所載，吾等注意到將授予董事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有所不同。獲管理層告知，獎勵股份數目的差異主要基於對各董事承授人在 貴集團業務組合及盈利狀況下的角色、職責、過往貢獻及持股量的評估而決定，且有關差異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關鍵人才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

的。以下觀點闡述此項差異如何透過業務分部的聚焦、領導層的延續性及持股量的強化，促進利益一致性。

### *針對高增長分部驅動者的激勵*

貴公司將增值服務及其他業務視為新興的溢利來源及未來增長引擎。該等分部的地位日益重要，其中增值服務的分部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1,582.0百萬港元增長10.6%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749.6百萬港元，而其他業務則相對穩定，由426.4百萬港元下降至407.7百萬港元；儘管佔收入不足7%，但兩者合計佔二零二五財年分部溢利逾32%。獲管理層告知，於決定授予(i)負責增值服務、數碼化、電力及新能源業務的劉暢博士；及(ii)負責新能源業務研發的劉明興博士之獎勵股份數目時，已將有關因素納入考量。建議向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授出獎勵股份，旨在提供針對性激勵，以維持該等高利潤率領域的發展動能，從而確保 貴集團整體盈利增長及韌性。

### *核心領導團隊的延續性*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在帶領 貴集團渡過當前的週期性挑戰之際，保留由以下成員組成之核心領導團隊至關重要：(i)劉先生，創始人，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重新加入)；(ii)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現任行政總裁；及(iii)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現任首席運營官。劉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新業務發展；黃先生制定戰略及監督風險控制；及朱先生管理日常運營、融資及投資事務。劉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均於二零零二年加入 貴公司，並為 貴集團服務逾二十年。有條件授予董事旨在留任這三位早期領導核心成員，彼等引領 貴集團從基礎設施為主的運營模式轉型為經常性收入模式，並在當前能源產業面臨的競爭壓力下，確保集團運營的延續性。

### *創始人持股量的鞏固*

獲管理層告知，建議向劉先生(創始人，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13.5%股權的主要股東)授予，亦體現 貴公司旨在鞏固長期利益一致性。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由於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劉先生與丘達強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的合資公司)因派付特別中期股息而向其股東分派4.3%的股份，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於 貴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約17.8%減少至13.5%。有關股權減少可能引發投資者的擔憂，因其可能被解讀為「利益共擔」程度降低、潛在的管理層利益不一致，或暗示創始人承諾減弱。有條件授予董事附帶嚴格的歸屬條件，即連續五年實現年度溢利增長15%或五年內累計溢利增長101.14%，部分抵銷攤薄效應，將劉先生的利益重新與股東價值掛鉤，並於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重申其承諾。

### 對支援職能的認可

貴公司亦建議向其他董事承授人作出適度的授予，以表彰彼等於核心運營中發揮的支援作用，例如制定與 貴公司管理及業務運營相關的政策與戰略，從而促進整體團隊合作及組織穩定。

### 結論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鑒於上述有關業務分部聚焦、領導層延續性及持股量鞏固的考量， 貴公司建議按照「3.有條件授予董事」一節所載的方式，為各董事承授人量身定制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此舉具商業合理性，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使關鍵人才的激勵與持續創造股東價值保持一致。吾等注意到各董事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存在差異，且劉先生獲授27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大部分，並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獲管理層告知，有關分配歸因於劉先生(身為 貴公司創始人、主席、總裁及實際行政總裁)無與倫比的資歷及領導才能，以及鞏固劉先生作為主要股東的股權，以使其權益與股東的權益一致。劉先生獲分配較多股份，同時亦須作出較高的購買價承諾，並須遵守額外的禁售限制，以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於評估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時，獨立股東亦應考慮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貨幣價值及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 設定固定購買價格有助鞏固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並經下文「5.有條件授予董事的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一節所載之可資比較交易所證實，香港上市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通常無須參與者支付任何購買價格。相反，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購買價較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現行收市價適度折讓，此舉將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並於獎勵股份全數歸屬時增強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假設達成歸屬目標，且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獎勵股份已全數歸屬，總購買價將約為24億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7億港元約19.2%，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482億港元約5.1%。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獎勵股份已全數歸屬，且總購買價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支付，流動比率將由1.04倍提升至1.09倍。

此外，獲管理層告知，適用於劉先生的較高購買價，加上額外的禁售期，進一步彰顯其作為 貴公司創始人及核心戰略決策者對 貴公司的承諾與長期奉獻，並顯示彼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持有 貴公司的大量股份。

###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誠如「3.有條件授予董事」各節所載，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所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後，方會歸屬於董事承授人。具體而言，以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數據為基準， 貴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須於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實現年增長率不低於15%，或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增長率不低於101.14%。

經計及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462,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待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獎勵股份全數歸屬，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之每股盈利將增加不少於85.0%。

5. 有條件授予董事的分析

於就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條款(包括購買價)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期間(即緊接有條件授予董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合理提供股價近期趨勢的一般概況，且不受任何短期市場波動(如有)的影響：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錄得的每股8.74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錄得的每股6.83港元，平均每股收市價約為7.81港元。劉氏購買價及一般購買價分別較回顧期間的最低股價折讓約19.5%及26.8%，並分別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6%及36.0%。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回顧期間初的每股低點6.83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每股高點8.74港元。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達到每股最高收市價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呈下跌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錄得收市價每股7.15港元。獲管理層告知並經 貴公司確認，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派之中期股息(除息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近期下跌趨勢的事件或資料。

儘管股份收市價近期呈下跌趨勢，獨立股東應注意，劉氏購買價及一般購買價均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的收市價。於釐定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購買價時，獨立股東亦應考慮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資比較授出」)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所依據的標準如下：(i)於有條件授予董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為反映市場狀況的合理及具意義的期間內已刊發通函的授出；(ii)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根據股份計劃授出；(iii)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非作為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授出；及(iv)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非由具有加權投票權的公司授出。

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未被納入考量，原因為該等行動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運營規模及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動。舉例而言，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往往涉及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及/或同時與其他複雜交易捆綁進行，這將無法就授出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提供直接比較。同樣地，由具加權投票權的公司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股東的攤薄效應亦會有所不同。撇除該等交易，將可提供可資比較授出與有條件授予董事之間的直接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盡最大努力共識別19項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授出。經計及(i)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接近有條件授予董事日期)涵蓋的可資比較授出數目，致使可資比較授出在類似及近期市況及氣氛下進行；及(ii)可資比較授出提供類似市況下進行的一般市場慣例之參考，可資比較授出及十二個月期間為吾等的分析設定適當基準，且可資比較授出被視為足以及具代表性地說明近期趨勢及一般市場慣例下的條款。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授出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禁售期	表現目標	授出單一		購買價較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授出單一	
					所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分配額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授出單一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分配額	授出單一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分配額佔市值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82	否	是	1.13%	不適用 (附註5)	(100.00)%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微盟集團	2013	否	是	5.91%	3.79%	(100.00)% (附註6)	282,000	3.79%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	否	是	10.00%	3.03%	(76.54)% (附註7)	22,607 (附註7)	2.32% (附註7)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8	否	否	0.64%	0.40%	(100.00)% (附註6)	30,279	0.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否	是	9.16%	3.52%	(100.00)% (附註6)	16,304	3.52%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否	是	5.98%	5.98%	(100.00)% (附註6)	3,681	5.98%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0	否	是	2.22%	1.11%	(21.45)% (附註8)	19,656 (附註8)	0.24% (附註8)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否	是	1.98%	0.18%	(95.44)% (附註7、8)	22,769 (附註7、8)	0.17% (附註7、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禁售期	表現目標	授予單一		購買價較 授出日期 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授予單一	
					所授出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數目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i>(附註1)</i>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i>(附註2)</i>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 的隱含價值 千港元 <i>(附註3)</i>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 的隱含價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i>(附註4)</i>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江西金力永磁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80	否	是	10.00%	2.64%	(60.25)%	64,200	1.59%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浩德控股 有限公司	8149	否	否	0.36%	0.18%	(100.00)% <i>(附註6、8)</i>	159 <i>(附註8)</i>	0.18% <i>(附註8)</i>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	上海復宏漢霖 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2696	否	是	1.29%	0.14%	(97.73)% <i>(附註7)</i>	36,832 <i>(附註7)</i>	0.13% <i>(附註7)</i>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	維昇药业	2561	否	是	0.38%	0.38%	(100.00)% <i>(附註6)</i>	20,989	0.38%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日	光尚文化控股 有限公司	8082	否	是	5.96%	1.19%	(100.00)% <i>(附註6)</i>	2,160	1.19%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五日	獅騰控股 有限公司	2562	否	否	2.00%	0.88%	(100.00)% <i>(附註6)</i>	54,784	0.88%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日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否	是	0.17%	0.17%	(100.00)% <i>(附註6)</i>	127,235	0.17%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安能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9956	否	是	0.47%	0.30%	(100.00)% <i>(附註6)</i>	29,645	0.30%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易點雲 有限公司	2416	否	是	0.91%	0.55%	(100.00)% <i>(附註6)</i>	4,838	0.55%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來凱醫藥 有限公司	2105	否	否	1.18%	0.39%	(100.00)% <i>(附註6)</i>	22,880	0.39%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易鑫集團 有限公司	2858	否	是	1.25%	1.00%	(100.00)% <i>(附註6)</i>	112,176	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場區間	所授出	授予單一	購買價較	授予單一	授予單一		
	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數目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 的隱含價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 的隱含價值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 的隱含價值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溢價/(折讓)	(附註3)	(附註4)		
最高	10.00%	5.98%	(21.45)%	282,000	5.98%		
最低	0.17%	0.14%	(100.00)%	159	0.13%		
平均數	3.21%	1.43%	(92.18)%	48,511	1.29%		
中位數	1.29%	0.71%	(100.00)%	22,825	0.47%		
				市場區間 (不包括購買價 為零或 名義值的可資 比較授出) (附註9)	購買價較 授出日期 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最高	(21.45)%		
				最低	(60.25)%		
				平均數	(40.85)%		
				中位數	(40.85)%		
貴公司	禁售期	表現目標	所授出	授予單一	購買價較	授予單一	授予單一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 的隱含價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的 獎勵股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大分配額 的隱含價值 市值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劉先生	是	是	4.96%	4.96%	(23.08)%	445,500	1.14%
—董事承授人 (劉先生除外)	否	是	3.52%	0.99%	(30.07)%	116,100	0.3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百分比按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或H股(僅限同時發行A股與H股的公司))計算得出(不包括庫存股份)。
2. 百分比按授予單一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分配額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或H股(僅限同時發行A股與H股的公司))計算得出(不包括庫存股份)。
3. 隱含價值按授予單一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分配額乘以每股股份淨收市價(即股份於各可資比較授出當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減去各購買價)計算。
4. 百分比按隱含價值(見附註3)除以上市發行人於可資比較授出當日的市值計算。
5. 概無向上市發行人的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6. 該等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僅就本函件說明而言，假設購買價較相關通函日期每股收市價折讓100%。
7. 由於該等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名義值人民幣1.0元。僅就本函件說明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以1.000港元兌人民幣0.87697元之匯率進行。
8. 由於該等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計劃獲採納後方可授出，且於各通函日期尚未釐定授出日期，故購買價及隱含價值與各通函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作比較。
9. 由於19項可資比較授出中的17項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或名義值(見附註6及7)，有關授出被視為未能反映實際市場代價，因此未納入購買價與收市價比較的市場區間計算。

根據上表所示，多數的可資比較授出須待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而概無對所授出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禁售限制。因此，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歸屬條件(達成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特定溢利增長)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除劉先生以外的董事承授人並無禁售限制，亦符合可資比較授出中觀察到的慣例。儘管就有條件授予董事對劉先生施加兩年禁售限制於可資比較授出中並無觀察到，惟誠如「4.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授予各董事承授人的定制獎勵股份數目—創始人持股量的鞏固」一節所討論，更嚴格的規定對 貴公司有利，並更能與劉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項下所授出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介乎各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7%至

10.00% (「獎勵股份數目區間」)。有條件授予董事涉及向董事承授人授予合共462,000,000股獎勵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其中約4.96%建議授予劉先生。儘管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即8.48%)及建議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即4.96%)均高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即3.21%)及中位數(即1.29%)，惟仍處於獎勵股份數目區間內。

吾等注意到，有條件授予劉先生的27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大部分，並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6%。根據上表，可資比較授出項下授予各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分配額介乎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4%至5.98% (「執行董事分配額區間」)。就授予劉先生的有條件授予董事而言，儘管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即4.96%)高於可資比較授出中授予各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最大分配額的平均數(即1.43%)及中位數(即0.71%)，惟仍處於執行董事分配額區間內。就授予除劉先生以外的董事承授人之有條件授予董事而言，授予各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之最大分配額(即0.99%)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並處於執行董事分配額區間內。

就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而言，注意到，19項可資比較授出中有14項的購買價為零，而其餘5項可資比較授出中的3項則以每股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元的名義購買價作出。相比之下，劉先生的購買價5.5港元及其他董事承授人的購買價5.0港元為顯著較高水平代價，顯示與現行市場慣例(即多數類似授出以無償或名義代價授出)相比，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條款相對更有利於 貴公司。

就餘下2項可資比較授出而言，購買價於授出當日或(視情況而定，見上表附註8)通函日期的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1.45%及60.25% (「購買價區間」)。另一方面，劉氏購買價及一般購買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3.08%及30.07%，兩者均於購買價區間內且低於折讓平均數約40.85% (不包括無償或以名義代價進行的授出)。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即約445.6百萬港元)及劉先生以外董事承授人的最大分配獎勵股份(即約116.1百萬港元)的隱含價值，均高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即約48.5百萬港元)及中位數(即約22.8百萬港元)。此外，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的隱含價值高於可資比較授出的最高金額(即約282.0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可資比較授出的上市發行人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規模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且彼此之間存在差異，在評估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貨幣價值時，吾等已計算授予單一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大分配額的隱含價值佔市值的百分比(「隱含價值佔市

值比率」)。隱含價值佔市值比率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為更佳指標：(i) 授予各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ii) 於授出日期或通函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i) 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及(iv) 上市發行人的市值。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隱含價值佔市值比率介乎0.13%至5.98% (「隱含價值範圍」)，平均值為1.29%，中位數為0.47%。授予劉先生(即1.14%)及劉先生以外董事承授人(即0.30%)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隱含價值佔市值比率均處於隱含價值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值。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有條件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佔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大部分(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且其隱含價值約為445.6百萬港元，惟經考慮(i) 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處於執行董事分配額區間內；(ii) 隱含價值佔市值比率處於隱含價值範圍內；(iii) 「4. 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授予各董事承授人的定制獎勵股份數目」一段所討論劉先生的職務、職責及貢獻；及(iii) 劉先生的較高購買價及額外禁售限制，吾等認為授予劉先生的獎勵股份的分配屬公平合理。

## 6. 對公眾股東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獎勵股份全數歸屬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有條件授予 董事項下獎勵股份 全數歸屬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285,718,343	23.60%	1,285,718,343	21.75%
丘達強先生(附註2)	659,446,535	12.10%	659,446,535	11.16%
<b>小計</b>	<b>1,945,164,878</b>	<b>35.70%</b>	<b>1,945,164,878</b>	<b>32.91%</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有條件授予 董事項下獎勵股份 全數歸屬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劉明輝先生(附註3)	735,102,328	13.49%	1,005,102,328	17.01%
黃勇先生	164,783,200	3.02%	218,783,200	3.70%
朱偉偉先生	6,000,000	0.11%	54,000,000	0.91%
劉暢博士	-	0.00%	45,000,000	0.76%
劉明興博士	800,000	0.01%	45,800,000	0.77%
李晶女士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毛二萬博士	2,200,000	0.04%	2,200,000	0.04%
趙玉華先生	2,400,000	0.04%	2,400,000	0.04%
<b>小計</b>	<b>913,285,528</b>	<b>16.76%</b>	<b>1,383,285,528</b>	<b>23.27%</b>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2,589,702,335	47.54%	2,589,702,335	43.82%
<b>小計</b>	<b>2,589,702,335</b>	<b>47.54%</b>	<b>2,589,702,335</b>	<b>43.82%</b>
<b>總計</b>	<b>5,448,152,741</b>	<b>100.00%</b>	<b>5,910,152,741</b>	<b>100.00%</b>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被視為於1,285,718,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360,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及1,282,358,343股股份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擁有41.19%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5%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3.02%權益。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丘達強先生(「丘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59,446,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ii)由富地中國實益擁有之591,132,644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通過中燃集團擁有權益，而491,132,644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 Limited(「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iii)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9,695,972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為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3.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35,10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300,471,228股股份；(ii)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之334,631,100股股份；及(iii)由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誠如上文股權架構所示，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7.54%攤薄約3.72個百分點至緊隨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獎勵股份獲全數歸屬後約43.8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此，考慮到(i)「3.有條件授予董事」一節所討論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條款；(ii)「4.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於評估有條件授予董事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時，獨立股東亦應考慮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舉例而言，由於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達成歸屬目標後方可作實，上述攤薄影響將伴隨每股盈利增加不少於85.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結論

於就有條件授予董事得出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持續下滑及所錄得溢利相對疲弱，以及 貴集團增值服務的表現作為新興的溢利來源及未來增長引擎；
- (ii) 各董事承授人的資料及履歷，包括其於 貴集團業務中的職責及在能源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2.董事承授人的資料」一節；
- (iii) 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條款，特別是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歸屬條件、歸屬目標、禁售限制(倘適用)及退扣機制，有關詳情載於「3.有條件授予董事」一節；
- (iv) 根據Computershare Limited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採納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標準管治常規並非不尋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誠如「4.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條件授予董事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授予各董事承授人的定制獎勵股份數目；
- (vi) 儘管劉氏購買價與一般購買價均低於緊接有條件授予董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收市價，惟折讓仍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購買價區間內；
- (vii) 經「5.有條件授予董事的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授出數據證實，有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是禁售限制、歸屬目標、有條件授予董事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各董事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的分配及其貨幣價值)的條款與市場慣例相若；
- (viii) 有條件授予董事將導致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被攤薄約3.72個百分點，此影響相對不重大；及
- (ix) 經計及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攤薄影響，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達成歸屬目標，貴公司的每股盈利將增加不少於85.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已提供資料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有條件授予董事的條款並非不尋常，且與可資比較授出相若。有條件授予董事為 貴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激勵，同時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可行方式。

此 致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陳耀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且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管理及期限

1.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授予股份以：

- (a) 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所作出之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b) 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2. 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管理，其就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相關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而言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項下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為免生疑問，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本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推薦及/或決定甄選獲選參與者、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倘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須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對委員會的提述以及本計劃對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及授權，僅在該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正式轉授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權力及授權之範圍內適用。董事會將根據清晰及客觀之準則甄選及委任委員會成員，包括(i)公司治理、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之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ii)獨立性；及(iii)履行受信責任之誠信及往績。該等人士之委任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以確保轉授權力屬恰當且符合良好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採取保障措施以確保透明度及避免利益衝突。具體而言，(i)委員會成員須嚴格根據計劃規則並在董事會監督下行事；(ii)任何有關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獎勵之重大決定，仍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及(iii)委員會成員如有個人利益，須放棄參與有關決定。

### 3. 股份獎勵及合資格參與者

- 3.1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根據並按照計劃規則,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任何時間,從股份池(定義見下文)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其全權酌情甄選,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並按下文第4段釐定數目之股份(繳足股款或視作繳足股款)。為免生疑問,在獲選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3.2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
- 3.3 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 3.4 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 3.5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取獎勵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對該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決定。
- 3.6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持續時間(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而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會為本集團之成功而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4. 退扣機制

倘任何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取消。

倘：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除非獲選參與者(i)身故；(ii) (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已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 (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事先書面同意)；
- (b) 獲選參與者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就上文(a)段所載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釐定(i)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獲選參與者觸犯失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為合併或重組目的其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下除外)，

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退回股份。

倘：

- (a)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b)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計劃規則規定的指定期間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交回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而就視為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

## 5. 計劃限額

- 5.1 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總數(「計劃授權限額」)(i)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ii)根據不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544,815,274股股份。上述授權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更新。
- 5.2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獎勵而認購之股份最高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限額更新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有關認購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任何股份。
- 5.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而言，根據下文第10段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獲動用。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須參考緊接有關事件前及緊隨有關事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使獲選參與者將有權獲得與該等獲選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 5.4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獎勵，必須獲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予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授予任何

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或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約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相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 5.5 於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可能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i)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 6. 接納要約及授出獎勵

6.1 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後，應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之方式通知受託人，且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於獎勵通知中列明以下內容：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職位以及該獲選參與者是否為關連人士；
- (b) 根據有關獎勵向相關獲選參與者暫時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根據下文第9.1段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或其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日期(如有)；
- (d) 於任何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有關獎勵轉讓或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前，該獲選參與者須妥為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包括(如適用)該獲選參與者應支付的款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支付時間表；
- (e) 於任何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有關獎勵轉讓或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前，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正式修改或豁免的獲選參與者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
- (f)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如是，其認購價格(如有))或透過應用任何退回股份滿足；及
- (g) 於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轉讓及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中已有規定，否則須事先取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及相關獲選參與者或其中任何一方施加且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並無抵觸的其他獎勵條款及條件。

- 6.2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獲選參與者暫定授予獎勵後，應以書面通知(「授予通知」)之方式通知該獲選參與者，而授予通知應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惟該授予通知之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於根據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前，賦予該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該獲選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授予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受該獎勵，否則該獎勵應視為已被獲選參與者無條件全部拒絕。本公司應於收到相關獲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表格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將副本轉交受託人。

## 7. 績效目標及購買價格

- 7.1 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透過綜合考慮其上一年度的整體表現釐定，並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於獎勵歸屬於任何獲選參與者前，獲選參與者無需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 7.2 透過賦予董事會及委員會酌情權利以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本集團的年度業務業績適時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將有助於提供具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董事會及委員會設定的績效目標可來源於財務績效指標(如收入增長、純利及股本回報率)、營運及業務發展指標(如客戶基礎擴大、銷量增長及項目完成里程碑)以及與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角色或參與程度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該等指標的目標水平將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於授出時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設定。董事會及委員會將透過審閱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營運報告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認為適宜的其他憑證，評估適用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以及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有關條件的靈活性屬有利。
- 7.3 任何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格應為董事會於獎勵歸屬前全權酌情決定並按照上文第5.1段於獎勵通知中通知獲選參與者的價格。

## 8. 獎勵股份池

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自股份池中預留暫定授予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該獎勵通知所涉及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根據下文第9段轉讓及歸屬。於歸屬期內，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就此預留的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持續期間，受託人可隨時自其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池（「股份池」）中預留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

## 9. 獎勵股份之歸屬

9.1 在下文第10段的規限下，受託人應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獎勵項下該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並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

- (a) 該獎勵相關之獎勵通知規定之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如適用，相關獎勵通知規定該獲選參與者應達到或支付之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經已達到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期。

9.2 於歸屬期內：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須歸受託人所有，而有關獲選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享有與有關其他分派有關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上文第9.1段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該等其他分派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收入並作此處理，且受託人有權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的任何方式使用及／或轉讓該等其他分派；及

- (b)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且該等要約於獎勵股份根據上文第9.1段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獲選參與者有權在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下,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全部獎勵股份。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規定的情況允許縮短歸屬期,否則董事會不得因有關要約而將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 10. 獎勵失效及退回股份

- 10.1 倘任何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取消。
- 10.2 倘(i)獲選參與者因下文第13.2段所規定原因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就下文第13.2段所載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釐定(a)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獲選參與者觸犯失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為合併或重組目的且其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下除外)(上述各項均屬「全面失效」事件),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退回股份。

- 10.3 倘(i)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不論是根據下文第13.1段所載歸屬時間表的普通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交回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該等情況各自為「部分失效」事件)，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或在下文第13.2段所載情況下，不再被視為已歸屬)，惟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而就視為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

## 11. 股份投票權

- 11.1 受託人不得就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項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已作出有關指示，則作別論。
- 11.2 獲選參與者無權收取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本條相關條款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為免生疑問：
- (a) 獲選參與者於其已指明獲授之獎勵股份中僅享有或然權益，惟須待該等股份根據上文第9.1段歸屬後方可作實；
  - (b) 獲選參與者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利；
  - (c) 獲選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之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d) 獲選參與者對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且該等股份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應視為退回股份)；
  - (e) 在下文第13.2段的規限下，倘獲選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有關相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之獎勵應告失效，該等獎

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獲選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相關實體、任何董事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f)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以及就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利益」)。於獲選參與者身故時，倘未於規定期間內將利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則利益應予沒收，且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相關實體、任何董事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12. 股份之地位

在上文第11段的規限下，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且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3. 歸屬期

13.1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日期(如有)，於該等日期，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已指明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獎勵日期起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該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作出之授予；
- (c) 授予計劃規則所規定的附帶績效歸屬條件之獎勵，以取代時間歸屬標準；
- (d) 授出獎勵之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表現無關之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則獎勵本應授予之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之獎勵，使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之獎勵。

13.2 儘管上文第13.1段有所規定，惟在上文第10.2段規限下，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

- (a) 就身故的獲選參與者而言，該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視為已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或
- (b) (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就已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該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視為已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或
- (c) (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就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的獲選參與者而言，該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視為已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

#### 14. 授出獎勵股份之時間限制

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當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時，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就增加股份池中之股份(例如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及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作出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池中之股份(例如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起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作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池中之股份(例如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發出任何指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最後限期。

## 15.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在下文第17段規限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十年期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計劃規則應繼續完全有效，以執行在此之前作出之任何獎勵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之信託財產之管理。

## 16. 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削減，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須參照緊接該事件前及緊隨該事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獲選參與者有權享有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之規定。

## 17. 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17.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17.2 倘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並非為任何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而預留的股份，或保留作為本集團供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的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的實際通知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股份買賣並無暫停的營業日)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對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進行適當扣除後)連同該等未動用資金匯付予本公司，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17.3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

- (a) 視乎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定及在上文第13.2段規限下，所有獎勵股份應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獲選參與者，惟與任何全面失效事件有關者除外；
- (b) 受託人應於接獲有關終止的實際通知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股份買賣並無暫停的營業日)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 (c) 剩餘現金、本條第17.3(b)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進行適當扣除後)應於出售後隨即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惟根據本條第17.3(b)段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惟不包括(為免生疑問)向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轉讓。

17.4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決定。

## 18. 股份之可轉讓性

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獎勵、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任何獲選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取消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而言，該等已取消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 19. 修改計劃規則

- 19.1 在下文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隨時就任何方面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倘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會對獲選參與者於該日就其先前已獲授予惟尚未歸屬、失效或沒收的獎勵所享有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未經獲選參與者同意，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倘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有關修訂屬以下情況，則無須取得有關同意：(i) 為使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其項下的不利後果而屬必要或適宜；或(ii)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損有關獎勵項下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損可獲合理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證明屬合理。對其授予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修訂或更改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倘相關更改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 19.2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9.3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9.4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所授出股份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委員會任何成員為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備十足效力而進行一切必須或適當之事宜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可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同意(倘彼等視為適宜及適當)由有關機關規定或實施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待上文(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任何董事及委員會任何成員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按彼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行動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為親筆或以蓋章簽署)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其他行動，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得以實施；
- (c) 待上文(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d) 待(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根據有條件授予董事向下列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 (i) 270,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明輝先生；
- (ii) 5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黃勇先生；
- (iii) 48,000,000股獎勵股份予朱偉偉先生；
- (iv) 4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暢博士；及
- (v) 4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明興博士；及
- (e)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所有就使有條件授予董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博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